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函

60004
嘉義市鹿寮里1鄰學府路300號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臺北市立大學)
承辦人：陳立芄
電話：02-23113040轉1053
電子信箱：tue1053@utapei.edu.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臺灣教大字第1093000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辦法、學生名冊表、經費收支結算表、關聖帝君傳世明訓播放PPT及說明、執行成果報告書格式及106年各校提議處理方式各1份。

主旨：為推動「110年度行天宮關懷輔導偏鄉弱勢學生計畫」，請本系統成員學校惠予協助於本(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前提出計畫申請書，申請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申請事項如下說明：

- (一)計畫期程自110年1月起至11月止，按基金會規定計畫期程包含結案處理時間，故建議各校於110年11月15日前完成所有活動；至遲於12月初函送基金會結案報告書及光碟等相關資料，辦理結餘款繳回。
- (二)本次計畫將持續推展行天宮「關聖帝君傳世明訓—讀好書、說好話、行好事、做好人」，請各校於活動及課輔前，帶領學生誦讀「關聖帝君傳世明訓」並解釋其含意予學生(詳附件「關聖帝君傳世明訓」播放檔及說明)；並請各校於提供服務成果報告書時須一併提供誦讀影片及照片(每校一年2-3段影片)。
- (三)為使計畫審核及撥款事宜更順利，研擬計畫時請參酌「106年各校提議處理方式」及「行天宮關懷輔導偏鄉弱勢學生計畫實施辦法」。
- (四)補助專款分三次核撥，為使各校經費使用更具彈性，各校

可依計畫實際需求逕行申請所需經費，並請於預算書中註明第一期款、第二期款、第三期款之經費。每次經費使用率達8成可申請下一期款，若未達8成，請函文基金會前期執行報告書並述明原因辦理。

二、請於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方式(tue1053@utapei.edu.tw，02-2311-3040轉1053)回傳本系統，並在計畫書內提供計畫承辦人聯繫資料。

三、隨函檢附實施辦法、學生名冊表、經費收支結算表、關聖帝君傳世明訓播放PPT檔及說明、執行成果報告書格式及106年各校提議處理方式各一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業發展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國立臺東大學(秘書室)

副本：

總校長吳清基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關懷輔導偏鄉弱勢學生 實施辦法



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制訂

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修訂

壹、宗旨

本會秉持行天宮推展五大志業關懷社會之理念，為增進偏鄉弱勢學生的知能學習及品德素養，特與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合作推展輔導計畫，期透過課業輔導及生活倫理教育，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良好品德，以培養未來的競爭能力。

貳、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參、參與單位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所屬各大學，包括但不限於：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依系統正式來函為準，異動時亦同。

肆、申請方式

- 一.本辦法之實施計畫一年申請一次，活動期程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原則。
- 二.各申請學校於該年度前一年十一月前備妥申請計畫書，經系統彙核後送予本會。

伍、受輔對象、地點及內容

- 一.全國偏鄉地區或弱勢之國中、國小學生。有關弱勢之認定原則如下：
 - 1.低收入、中低收入、隔代教養、單親家庭或身心障礙子女
 - 2.新移民家庭子女(中國大陸、越南及印尼等配偶子女)
 - 3.原住民家庭子女
 - 4.其他經學校評定之弱勢學生
- 二.於轄區內擇選適宜學校作為課輔教室，以小班制為原則，生師比應在四(含)以上。
- 三.各校除進行課業輔導及德智體群美五育學習團體輔導活動外，請參考行天宮五倫八德規劃相關生活教育或活動。

陸、補助項目

- 一.教師鐘點費、現場輔導費、交通費、其他相關經費(如材料費、教材影印費、場地使用費)等，原始憑證留存各參與學校保管。
- 二.不包括項目：人事費、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添購學校設備或教具、器材等項。

柒、計畫經費支用、撥款及核銷

- 一.各校提出年度申請計畫書(含經費預算表)經系統彙整後送本會核定，核定後為當年度本辦法之承辦單位。
- 二.經核定承辦學校，每校可獲得補助專款，年度金額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上限，補助專款分三次核撥；第一次伍拾萬，第二次參拾萬元、第三次貳拾萬元為原則；依實際作業需要，第一次得申請本次部分款項，未申請之部分可累積至第二次一併申請；餘類推，但當年度計畫使用之總餘額不得累積至下年度使用。
- 三.經費核銷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各校於申請第二次及第三次專款時，須提供前次服務成果(含輔導師資及受輔學生名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直接送本會以核撥款項(見附表一、二)。
- 四.各校申請各次專款，應於收到款項後 30 天內提供該校開立之當年度捐贈收據予本會核銷；如計畫結束或因故變更、延期或取消時，其結餘款應依當年度專款實際使用狀況於翌年一月前返還本會。
- 五.本補助款專款專用，限用於課業輔導或生活教育學習等相關項目。

捌、其他事項

- 一.本會每年得會同系統定期邀請各承辦學校舉行座談會議檢討服務成效，以作為後續推動之參據。
- 二.本辦法得視社會需求及實際發展評估調整或終止。
- 三.因本辦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請各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玖、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關懷輔導偏鄉弱勢學生」名冊表

表一

承辦學校名稱：
(請加蓋關防)

編號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年級	概況說明	輔導期間	輔導老師姓名	備註

「關懷輔導偏鄉弱勢學生」經費收支結算表 <以下表內項目內容為舉例，請卓參，感謝>

表二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一、前次結餘： 元

二、第 次撥款金額： 元

項目 支付對象	教師鐘點費	現場輔導費	交通費	住宿費	餐費	教材費	文具印刷費	場地費	摘要內容
王00(校內老師)	2,400								校內老師擔任培訓班講師，以800元/小時核算，共3小時
師資生10位		45,000							詳請參師資生名單，執行書屋課輔，以150元/小時核算，總計300小時。另其中8位師資生自願服務共100小時。
陳00(師資生)				6,000					師資生於小琉球駐校課輔，住宿600元/人，共10日
00車行			5,000						師資生及受輔生搭大型巴士前往00書屋進行課輔，租車費每次5000元
受輔生200位					300,000				受輔生共200位的早餐午餐及晚餐費，共10日
小計									
三、本次結算 金額合計			元	元	元				四、累計結餘 (一十二-三)項



「關聖帝君傳世明訓」學習單

- 我想對老師說的話 (畫) ...

我的名字是 _____

我參加的是 _____

我的自畫像：

(以下由老師或師資生填寫)

我的老師是 _____

學校 _____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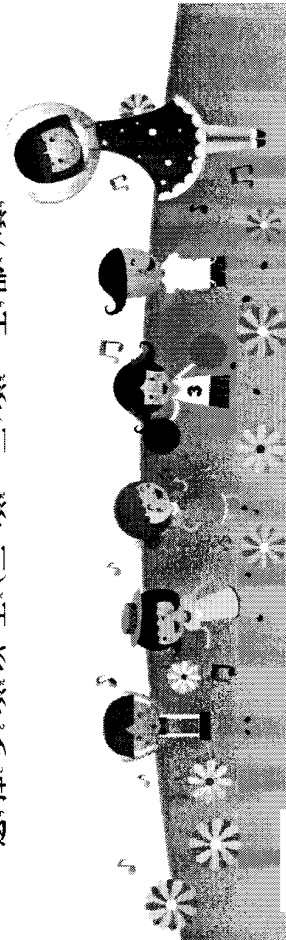
系級 _____ 。

※ 此份學習單只需「中高年級同學」填寫，請自由「關聖帝君傳世明訓」

中選擇一項作答即可，亦可視情況

選擇多項以上(二項、三項、全部)填寫

選擇多項以上(二項、三項、全部)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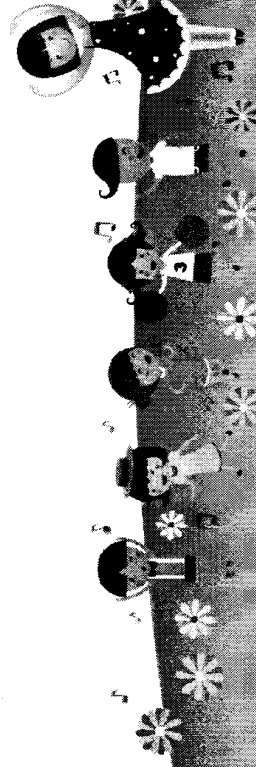
「關聖帝君傳世明訓」

「關聖帝君傳世明訓」：「讀好書、說好話、行好事、做好人」，是關聖帝君在1800年前留給子孫的家訓，後來也成為許多人做事的準則。

「讀好書」能啟迪我們的智慧，明辨是非，利人利己。「說好話」是以能利益他人為貴，多鼓勵人，多讚美人。「行好事」是無私奉獻，廣結善緣，造福人群。「做好人」是為人應該正直善良，勤修道德，要有擔當。

如何將這些道理落實在日常生活中並予以發揚，正是行天宮推廣「關聖帝君傳世明訓」的宗旨與期望。

願人人遵行關聖帝君傳世明訓「讀好書、說好話、行好事、做好人」，大家一起種下良善的種子，積極行善與造福他人。希望每位同學能主動表達愛與關懷，與師長、父母、兄弟、朋友和樂相處，共同建立幸福圓滿的人際關係。





讀好書

好書相伴樂無窮

同學們，請試著回答下面的問題：

我是_____（我今年_____

歲），

我決定（每週 / 每月）試著閱讀_____一本

好書。

只要是對自己有幫助或為自己帶來樂趣的書，都是_____一本好書。

例如你可以從圖書館裡選擇_____一本：故事書、名人傳記、歷史書、科學讀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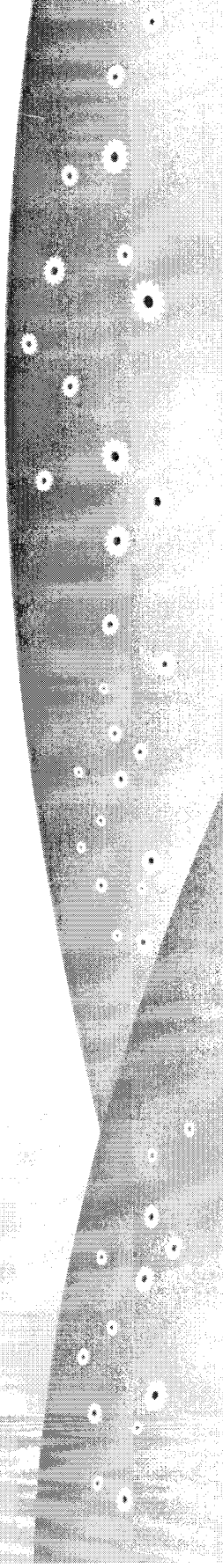
●請你試著再想想：

回憶一下，你曾讀過的一本「好書」，

請試著跟大家分享這本好書的主要內容是什麼？這本好書對自己有什麼幫助或影響？請盡量可能地描述出來。

（回答問題可以用50~200個文字、畫

圖、拍照、剪貼等方式表示）





說好話

一句好話溫暖人心

同學們，請試著回答下面的問題：

我是_____（我今年_____

歲），

我要_____（每天/每週）說五句好話。

「好話」可以是讚美、祝福、感謝、關心、鼓勵、貼心、叮嚀...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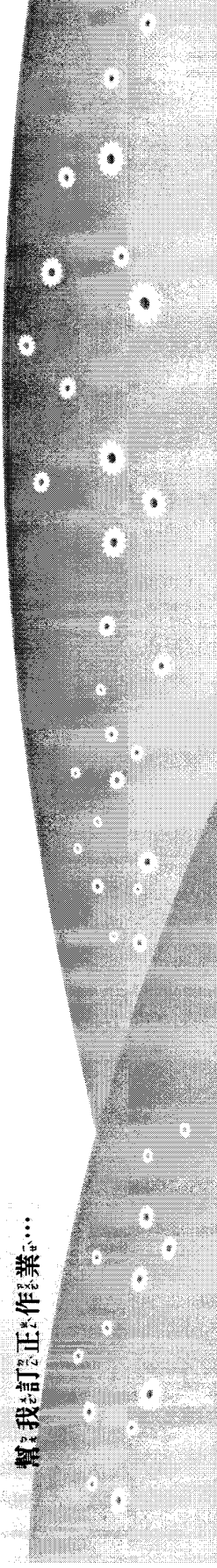
例如你可以：感恩媽媽為我準備美味的午餐、祝福同學生日快樂、感謝自己為著夢想不斷堅持努力、謝謝老師幫我訂正作業...

●請你再試著想想：

你曾說過的「好話」，當時別人的反應是什麼？對自己的心情有什麼影響？請把當時的情形盡可能地描述出來。

（回答問題可以用 50~200 個文字、畫

圖、拍照、剪貼等方式表示）





行好事

好事心情帶來好心情

同學們，請試著回答下面的問題：

我是_____（我今年_____

歲），我選擇（每週/每月）試著做

五件好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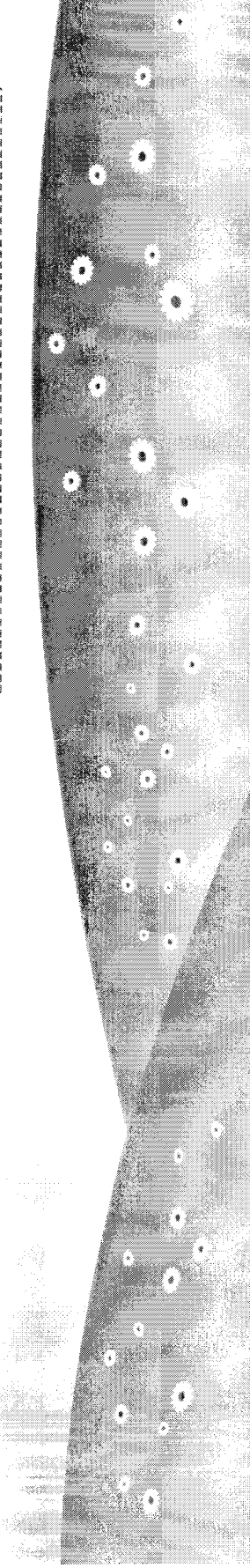
日常生活的每件小事，只要對別人有好處，都是一件「好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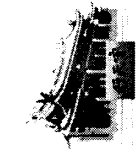
例如你可以：幫媽媽洗碗、照顧弟弟、教同學功課、攙扶長輩過馬路、搭車讓座位給有需要的人……

●請你試著再想想：

你曾做過的「好事」，當時別人的反應是什麼？對自己的心情有什麼影響？請把當時的情形盡可能地描述出來。

（回答問題可以用 50~200 個文字、畫圖、拍照、剪貼等方式表示）





做好人

好人有好報

同學們，請試著回答下面的問題：

我是_____（我今年_____

歲），我從_____（以前／現在）就要求自己要當個好人。

做好人是品格上的一種選擇，也是在道德上的一種堅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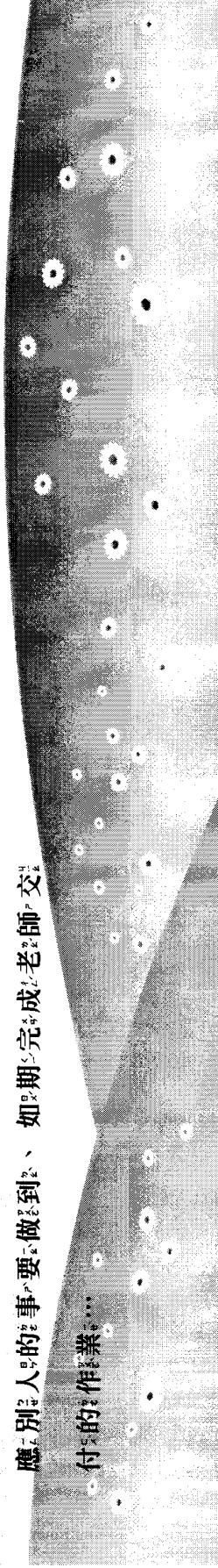
「好人」凡事用心、認真、負責、懂得自我反省……

例如你可以：與人相處真心誠懇、答應別人的事要做到、如期完成老師交代的作業……

●請你試著再想想：

你願意選擇做個「好人」嗎？你覺得怎麼做可以是一個「好人」呢？請把你的想法與做法盡可能地描述出來。

（回答問題可以用 50~200 個文字、畫圖、拍照、剪貼等方式表示）



000000關懷輔導偏鄉弱勢學童實施計畫

第 0 期款執行情形報告

經費執行說明

※原計畫所列經費明細表

※已執行經費說明表

經費預算結算表*(需說明各筆款項之用途目的)

00 計畫

服務成果報告之架構	注意事項	所占 內容 比例
一. 緣起 二. 目的 三. 對象與人數 四. 時間 五. 內容及輔導地點 六. 預期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要與具體的陳述執行現況即可。 • 基本上應與先前所提計畫書構想一致，但更聚焦於事實(例如：輔導地點，先前設定某區域學校，現在應寫明實際受輔的學校名稱；例如：輔導學生人數，先前計畫約 200 位，但實際執行只有 190 位)。 	二成 以下
七. 具體執行成效 (一) 學童名冊*(須說明學童概況與輔導師資生姓名) (二) 課程表 (三) 生活倫理教育成效 (四) 課輔教學成效 (五) 師資生招募(需有師資生名單) (六) 師資生培訓方式 (七) 實際課輔紀錄(含活動剪影) (八) 其他相關建議 八. 附件資料(重要的或具代表性的輔導課程相關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體執行成效為執行成果報告中最重要的部分。 • 請歸納整理相關資料後描述具體的執行成效。 • 實施成效請以條列式重點說明結論。 • 須有實拍圖照或相關紀錄資料輔助說明。 • 蒐集的課輔檔案為過程資料(例如：每日的課輔紀錄或學習資料)，請篩選後整理於附件(附件資料頁數如過多，請製作附件項目表，以電子檔提供檔案)。 	八成 以上

「行天宮關懷輔導偏鄉計畫」六校提議事項，建議處理方式，說明如下表：

項次	六校提議事項整理	提議學校	建議處理方式	實施辦法說明
1	各校該年度計畫項下經費得以 <u>相互流用</u>	臺北市立大學 臺南大學	1.建議不得相互流用項目：鐘點費.輔導費(師資生).指導費.工讀費.出席費及延伸之(勞保費.勞退金.二代健保費)。 (以上經費項目因特殊情形超支，須函文基金會說明緣由辦理，並於年度總經費不變前提下，進行相關經費調整) 2.建議可相互流用項目：差旅費.交通費.住宿費.保險費.膳費.印刷費.教材文具費.場地費及雜費。	陸、補助項目 二、 <u>不包括項目：人事費.行政管理費.添購學校設備或教具.器材等項。</u>
2	年度計畫定案後課程活動調整—學校定案時尚未找到合作學校或定案後合作學校調整課程規劃	臺南大學	先行提報，同意於年度總經費不變前提下，進行相關經費調整。 (活動地點.時數及經費未變動，則於請款時在成果報書中說明即可)	
3	<u>撥款期程與活動期程無法配合</u>	臺南大學	原因為該校某計畫單位於辦理活動時，遇該期經費已使用完畢，此部份建議該校窗口整合該校各單位活動後，考量撥款金額及需求時間後，再一併請款。	柒、計畫經費支用、撥款及核銷 二、經核定承辦學校，...， <u>補助專款分三次核撥；第一次伍拾萬，第二次叁拾萬元、第三次貳拾萬元為原則；依實際作業需要，第一次得申請本次部分款項，未申請之部分可累積至第二次一併申請；...</u>
4	經費申請可依學校情況調整(額度可介於10萬~80萬)	屏東大學	依辦法辦理 辦法中明訂(詳右)第一次與第二次合計之經費款項 80 萬，故可自行安排調整申請。	<u>三、各校於申請第二次及第三次專款時，須提供前次服務成果(含輔導師資及受輔學生名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直接送本會以核撥款項。</u>
5.	成果報告書可否於計畫總結後 <u>統一繳交</u>	屏東大學	依辦法辦理(詳右)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簡簽

承辦人：鄭思琪

電話：05-2717066

電子信箱：szuchi@mail.ncyu.edu.tw

擬辦：

一、本案為台灣教育大學系統推動「110年度行天宮關懷偏鄉輔導弱勢學生計畫」1案。

二、相關訊息：

(一)計畫期程：110年1月至110年11月份止。

(二)有意申請者請於109年11月13日前提出計畫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交至課外組鄭小姐。

三、擬上網公告週知並副知民雄學務組、各社團、各學院系所，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工友 鄭思琪 109/10/19 18:00:35(承辦) :

2.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陳志誠 109/10/19 21:39:46(核示) :

3. 學生事務處 秘書 陳中元 109/10/20 08:15:52(核示) :

4. 學生事務處 副學生事務長 陳清玉 [學生事務長 林芸薇(甲)]
109/10/20 15:20:22(決行) :

如擬(代為決行)

裝

訂

線